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8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謝幸樹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前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國華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王羣芳

張立青

洪瑋敏

陳柏亦即陳冠能

林益煌

陳建名即陳宥霖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再審原告已於30日不變期間內即民國113年7月2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且同月24、25、26日均因凱米颱風來襲而停止上班上課，同月27、28日則為休假日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為由而駁回再審之訴，顯有違誤，爰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
02 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以抗
03 告人未於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屆滿日即113年7月25日前提起
04 再審之訴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訴。然抗告人之抗告狀於113
05 年7月23日即已到達本院，並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此有抗告
06 人抗告狀上本院之值日夜收件章戳印在卷可憑。是抗告人主
07 張原裁定以其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為由而駁回再審之訴不
08 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依上開規定撤銷原裁定，並裁定如
09 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
12 法官 陳世旻
13 法官 王偉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6 繕本），併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林耿慧